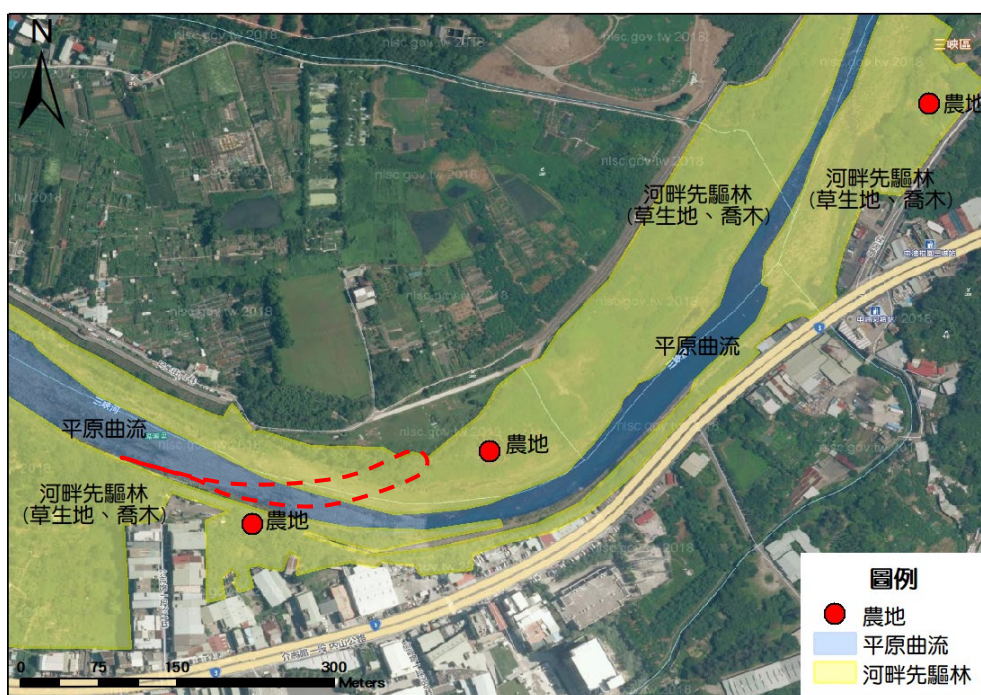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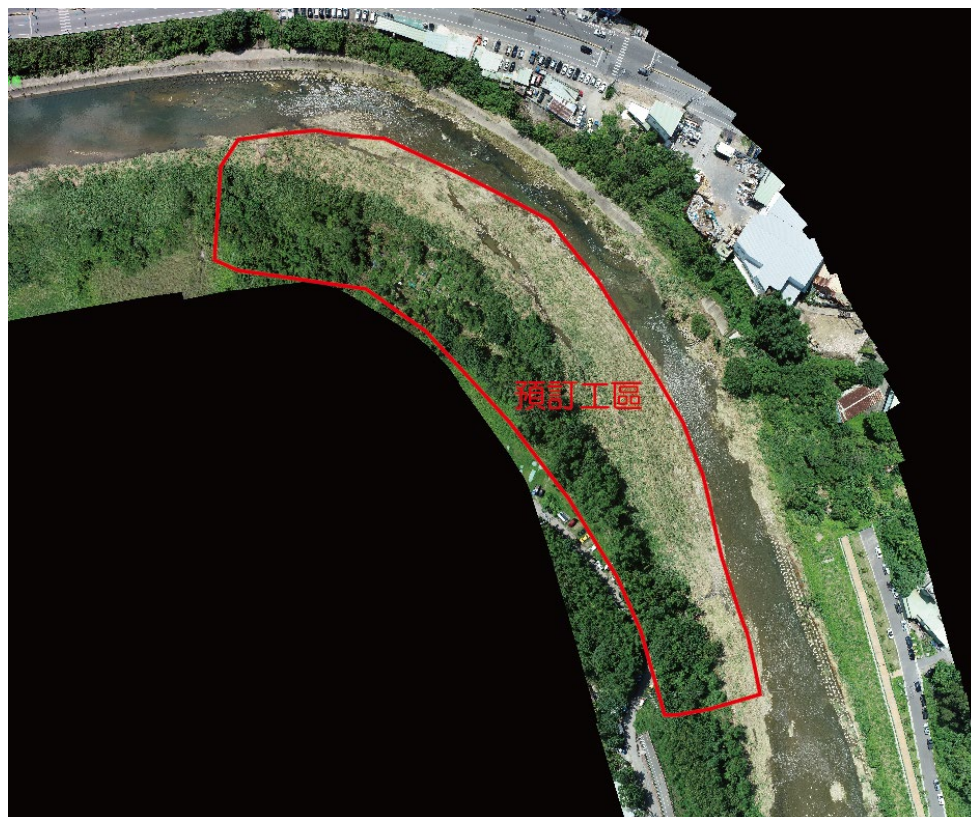


三峽河劉厝埔護岸工程(第三期) 核定階段附表 P-01(2/2)

附頁

位置圖：請附五千分之一航照圖或正射影像圖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為底圖，以色筆加註工程位置，並請繪製工程位置略圖。



工程預定位置環境照片：



110/06/10 工程預定地

關注物種與生態保育原則：

初步盤點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站、eBird、台灣淺山情報等生態資料，工程預定地周邊曾紀錄魚類：台灣石鱸、纓口臺鰍、台灣白甲魚等台灣特有種；鳥類：鳳頭蒼鷹(II)、八哥(II)、紅隼(II)、紅尾伯勞(III)、黑鳶(II)、台灣藍鵲(III)、台灣紫嘯鶇、台灣小彎嘴、台灣竹雞等保育類與特有種；爬蟲類：草花蛇(III)。因近兩期淡水河水系河川情勢調查僅於三峽河湊合橋設置測站，該測站水域環境屬山區溪流，與本工程施作位置之生態環境差異較大，故不納入評析。

針對本工程之生態保育原則說明如下：

1. 「迴避」工程預定施作河段為三峽河周遭較完整之河畔先驅林，樹林綠帶可以調節氣候、淨化空氣、根系亦可幫助固定土砂達成水土保持，且工區周邊淺山環境也曾記錄：台灣小彎嘴、台灣竹雞、台灣藍鵲等特有種鳥類，在工區周邊綠帶很有可能為鳥類潛在棲息空間的情況下，建議保留河畔先驅樹林。
2. 「縮小」縮小工程擾動範圍，盡可能保留現有原生種喬木，若工程施作無法避免，建議以移植取代移除，移植位置可優先選擇本工程施作項目：「側溝及植生綠化帶、步道及植生綠化帶、植生護坡」等。
3. 「減輕」因工程需進行河道整理，建議設置排擋水設施，使水流不經過正在施工的區域以維持水質。
4. 「減輕」如因工程需求需暫置土方、機具等，應避免使用有植物生長的區域，優先使用既有建成地區(例如堤防、道路、人為產生的空地等)或裸露地。
5. 「其他」坡面覆土將噴植混合草種，請確認草種組成，避免使用外來種。

關注團體：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甘樂文創、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文化志工團、臺灣環境資訊

協會、新北市河川生態保育協會、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台灣河溪網、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水患治理監督聯盟、新北市河川生態保育協會。

民眾參與：

「三峽河劉厝埔護岸工程(第三期)」及「三峽河礁溪段及大埔段整體環境改善工程」兩案之民眾參與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於三峽區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1 樓共同辦理。在地里長認同設置提防提升河防安全以及保留河岸草生地以維護當地生態的目標，但因河道內現存多棵大樹，考量洪水事件發生時的安全性，仍建議將河道內樹木全數移除。



- 1.本表由生態專業人員填寫。
- 2.現況概述欄請就工地附近地形、土地利用、災情及以往處理情形簡單描述。
- 3.擬辦工程內容欄未明列之工法，請在其他項內填工法、計價單位、數量等。
- 4.相關圖片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加附頁。

填寫人員：楊智超/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日期：110/12/08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水十工字第11001085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三峽河劉厝埔護岸工程(第三期)」及「三峽河礁溪段及大埔段整體環境改善工程」等2件工程生態檢核提報階段及設計前工作坊

開會時間：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三峽區長青市民活動中心1樓(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65號)

主持人：曹課長榮顯

聯絡人及電話：薛人豪0289669870#2223

出席者：社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甘樂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文化志工團、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新北市河川生態保育協會、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台灣河溪網、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水患治理監督聯盟、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礁溪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龍埔里辦公處、管理課、規劃課、資產課、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者：工務課

副本：

備註：

- 一、旨揭2件工程擬施作位置為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大橋下游左右岸，依治理計畫施作堤防及護岸，以達防洪保護標準。
- 二、屆時請三峽區公所協助開放場地及設備，並請礁溪里辦公處及龍埔里辦公處邀請在地民眾參與旨揭工作坊。

三、基於防疫因素,與會人員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
如額溫低於37.5度始得入場。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薛人豪
連絡電話：0289669870#2223
電子信箱：wra10047@wra10.gov.tw
傳 真：0289668572

受文者：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水十工字第1100109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1129三峡河工作坊紀錄V0.odt、簽名冊.pdf(請至網址:https://OPDL.WRA.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109060】)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1月29日「三峡河劉厝埔護岸工程(第三期)」及「三峡河礁溪段及大埔段整體環境改善工程」等2件工程生態檢核提報階段及設計前工作坊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甘樂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北大學三峡文化志工團、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新北市河川生態保育協會、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台灣河溪網、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三峡區公所、新北市三峡區礁溪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峡區龍埔里辦公處
副本：管理課、規劃課、資產課、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議紀錄

- 壹、 會議名稱：「三峽河劉厝埔護岸工程(第三期)」及「三峽河礁溪段及大埔段整體環境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生態檢核提報階段及設計前工作坊
- 貳、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 參、 開會地點：三峽區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1 樓(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65 號)
- 肆、 主持人：課長曹榮顯
紀錄：薛人豪
- 伍、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討論事項：
一、 蒐集在地居民與關注團體針對「三峽河劉厝埔護岸工程(第三期)」及「三峽河礁溪段及大埔段整體環境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之建議與想法。
- 捌、 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 新北市三峽區礁溪里辦公處 周志鴻里長
(一) 認同設置堤防提升河防安全以及保留河岸草生地以維護當地生態的目標，但請考量生長在堤防上的大型樹木，在洪水事
-

件發生時是否影響堤防整體安全性，建議將河道內樹木適度
移除。

(二) 河川堤防安全性為首要考量，確認安全無虞再考慮生態面。

二、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里辦公處 陳椿瑩里長

(一) 近年與地方單位會勘協助清除河道內樹木，但至今仍未清除，
請有關單位協助清除河道內樹木。

(二) 如透過工程移除河道內樹木，請考量河道內整區塊樹木林剷
除。

玖、 結論：

一、 本次會議地方里長、民眾團體的建議，將納入工程設計方向
及後續施工參考。

二、 後續設計結果將持續與地方里長及當地民眾團體溝通，必要
時得再召開會勘或會議確認相關事宜。

三、 請本局管理課協助里長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河道內樹木清除會
勘。

拾、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三峽河礁溪段及大埔段整體環境改善工程及三峽河劉厝埔護岸工程(第三期)
等 2 件工程提報階段生態檢核工作坊

主辦單位：第十河川局

時間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主持人	曹榮顯		記錄	蔡上承
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社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			
2	甘樂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文化志 工團			
4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5	新北市河川生態保育協會			
6	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			
7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8	台灣河溪網			
9	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10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1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2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黃政煥	
13	新北市三峽區礁溪里辦公處	里長	周志強	
14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里辦公處	里長	陳靖瑩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三峽河礁溪段及大埔段整體環境改善工程及三峽河劉厝埔護岸工程(第三期)
等 2 件工程提報階段生態檢核工作坊

主辦單位：第十河川局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5	十河局			
16				
17			蕭品芳	
18			吳明安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